

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湖南和昌智能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质疑人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中路 79 号理想城第 10 栋
11 栋 12 栋 6 层 12-614 号

邮政编号：410116

联系人：张鹏飞 联系电话：18711815970

授权代表：陈名扬

联系电话：18175989191

贵公司提交关于 2025 年大新县中小学校学生计算机教室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G1-240053-GXJL） 的《质疑函》，我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我公司高度
重视，并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经与采购人核实贵公司所质疑的事
项，现就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1：采购需求—教室计算机参数—二、桌面安全管
控软件的技术参数第 6、7 项设定不合理，具有明显倾向性。

质疑事项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
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设置采购需求。该项技
术参数是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教学需要而设定，与项目实际
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实际教学场景需求。经市场调查，市面上至少有



三家品牌型号的桌面安全管控软件均能满足上述技术参数要求。此技术参数要求不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的情况。

2、技术参数第 6、7 项参数属于项目的评审因素，不属于资格审查条件，也未作强制性要求。不存在贵司所称的“以专利证书作为资格门槛”。

综上所述，该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二、质疑事项 2：评分标准—商务评分—公司资质实力的设置限制公平竞争。

质疑事项答复：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的三体系认证体现了设备生产商对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的能力，以及设备生产商在品质控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管理的规范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从三体系认证与产品质量之间关联性的角度，将三体系认证作为设备生产商的商务评分项，有助于采购人实现采购目标，把握产品的质量，符合采购项目的具体特定和实际需要。

该项评分的设置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综上所述，该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如贵单位对本质疑的答复不满意，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七条规定，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复函。

质疑答复人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